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4,676,899	3,861,245
銷售成本		(4,244,695)	(3,420,242)
毛利		432,204	441,003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8,893	19,881
銷售開支		(178,399)	(178,204)
行政開支		(167,567)	(143,588)
其他經營開支		(10,005)	(13,115)
經營盈利	3	135,126	125,977
融資成本		(47,000)	(29,9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	405
除稅前盈利		88,126	96,398
稅項	4	(15,915)	(33,843)
年內盈利		72,211	62,55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450	61,999
非控股權益		(1,239)	556
		<u>72,211</u>	<u>62,555</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6.7港仙</u>	<u>6.0港仙</u>
攤薄		<u>5.8港仙</u>	<u>4.9港仙</u>
股息	6		
		<u>19,097</u>	<u>19,089</u>
每股股息			
中期		1.0港仙	1.0港仙
擬派末期		<u>1.0港仙</u>	<u>2.0港仙</u>
		<u>2.0港仙</u>	<u>3.0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盈利	72,211	62,55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52,118	11,719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32,852	13,601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2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4,803	25,5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7,014</u>	<u>88,075</u>
下列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157,667	86,324
— 非控股權益	(653)	1,7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7,014</u>	<u>88,07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148	828,789	734,15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42,343	41,883	42,483
投資物業		150,000	115,000	115,000
無形資產		45,168	41,280	38,6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0,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7	—	—
非流動按金		14,863	—	—
遞延稅項資產		7,195	4,956	5,379
		1,594,044	1,031,908	995,788
流動資產				
存貨		836,973	696,455	435,7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431,250	1,388,730	976,854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6,282	15,197	11,434
可收回稅項		6,004	1,441	2,428
有限制銀行存款		152,258	129,792	70,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724	463,614	594,704
		3,115,491	2,695,229	2,091,21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60,745	—
		3,115,491	2,755,974	2,091,2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1,362,261	1,299,176	946,792
信託收據貸款		815,841	795,680	523,060
應付稅項		15,239	17,285	10,466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	—	356
借貸		520,572	283,796	195,587
		2,713,913	2,395,937	1,676,261
流動資產淨值		401,578	360,037	414,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5,622	1,391,945	1,410,743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127,315	63,585	63,485
儲備		1,072,095	996,674	928,739
擬派末期股息		12,731	12,731	—
		<u>1,084,826</u>	<u>1,009,405</u>	<u>928,739</u>
非控股權益		1,212,141	1,072,990	992,224
		<u>10,144</u>	<u>10,797</u>	<u>8,146</u>
總權益		<u>1,222,285</u>	<u>1,083,787</u>	<u>1,000,37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20,986	270,518	351,138
遞延稅項負債		52,351	37,640	25,260
其他應付款項		—	—	33,975
		<u>773,337</u>	<u>308,158</u>	<u>410,373</u>
		<u>1,995,622</u>	<u>1,391,945</u>	<u>1,410,74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賬項乃按照歷史成本管理編製，並就重估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負債作出修改。

(i) 本集團採納之已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執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取消了租賃土地的特定分類指引，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分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原則，根據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否轉讓予承租人，租賃土地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修訂前，預期於租期屆滿前本集團不會獲轉讓業權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歸為「土地租賃預付地價」一類，並於租期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該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而對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仍未屆滿之土地租賃預付地價的分類，並將香港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土地權益持作自用，以重估模式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土地權益可供預期使用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用此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00	75,100	60,400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9,683)	(20,230)	(20,777)
負債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15,402	9,226	6,538
股權增加／（減少）：			
保留盈利	(2,525)	(1,042)	—
資產重估儲備	77,940	46,686	33,08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此詮釋為即時生效，並澄清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詮釋載述就載有賦予授貸人可根據條款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的定期貸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香港會計師公會達致的結論為該等貸款應視作流動負債，而不論授貸人在沒有原因的基礎下引用該等條款的可能性。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對將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在新政策下，載有賦予授貸人可根據條款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的定期貸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貸款合同的條款，或者有理由相信授貸人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引用即時催還條款賦予的權利，否則該等定期貸款乃按照合同訂定的還款日期分類。

本集團已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追溯並重新呈列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作出重新分類的調整。該等重新分類並不影響在任何期間已呈報的損益、綜合全面收益或權益。

採納此詮釋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增加：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805	5,250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4,375	24,375	42,625
非流動負債減少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805)	(5,250)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4,375)	(24,375)	(42,625)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規定首次採納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其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目前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

		於本集團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沖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 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 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視乎情況而定)

2.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球性業務主要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於中國山東的紙品製造；
- (3) 其他：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4,067,863	699,761	107,276	4,874,900
分部間收益	(91,048)	(103,345)	(3,608)	(198,00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76,815	596,416	103,668	4,676,899
可呈報分部業績	98,222	49,325	(1,342)	146,205
企業開支				(11,079)
經營盈利				135,126
融資成本				(47,000)
除稅前盈利				88,126
稅項				(15,915)
年內盈利				72,2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項目：				
融資收入	5,307	117	5	5,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8	15,983	7,586	33,537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807	—	72	879
無形資產攤銷	539	13	—	552
資本開支	55,877	424,803	1,922	482,602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45,252	1,280,522	170,428	4,696,202
可收回稅項				6,004
遞延稅項資產				7,195
企業資產				134
總資產				4,709,53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90,909	257,280	29,246	2,177,435
應付稅項				15,239
遞延稅項負債				52,351
企業負債				1,242,225
總負債				3,487,25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429,186	508,163	132,552	4,069,901
分部間收益	(52,716)	(151,398)	(4,542)	(208,65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76,470	356,765	128,010	3,861,245
可呈報分部業績，經重列	128,392	22,212	(8,395)	142,209
企業開支				(16,232)
經營盈利，經重列				125,977
融資成本				(29,9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405	—	—	405
除稅前盈利，經重列				96,398
稅項				(33,843)
年內盈利，經重列				62,5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項目：				
融資收入	3,558	45	209	3,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經重列	7,195	12,839	8,668	28,702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經重列	787	—	65	852
無形資產攤銷	528	15	—	543
資本開支	15,226	93,329	1,121	109,676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經重列	2,709,132	825,112	185,292	3,719,53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0,745	—	—	60,745
可呈報分部資產，經重列	2,769,877	825,112	185,292	3,780,281
可收回稅項				1,441
遞延稅項資產				4,956
企業資產				1,204
總資產，經重列				3,787,88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28,508	215,118	42,998	2,086,624
應付稅項				17,285
遞延稅項負債，經重列				37,640
企業負債				562,546
總負債，經重列				2,704,095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在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

	收益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627,745	1,174,870	325,332	278,495
中國 ²	2,599,135	2,251,900	1,171,272	651,892
新加坡	96,159	119,412	88,900	94,907
韓國	297,847	268,001	1,246	1,444
馬來西亞	56,013	47,062	99	214
	4,676,899	3,861,245	1,586,849	1,026,952

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 就本賬目之呈列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扣除		
原材料及耗材	476,022	357,092
製成品的變動	3,726,425	3,006,833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淨額	33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598	16,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37	28,702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879	852
無形資產攤銷	552	543
計入		
金融資產投資利潤淨額	—	4,0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潤淨額	4,520	—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342	7,103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7,518	9,361
海外稅項	5,702	14,742
往年度準備剩餘	(3,287)	(375)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982	10,115
	<u>15,915</u>	<u>33,843</u>

5.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發行636,570,381股新普通股。下文所載用於計算上一年度每股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以為本年度提供可比較基準。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優先股股息69,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60,679,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4,524,000股(二零一零年經調整：1,006,550,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是假設將兌換為普通股。就認股權證而言，所作計算旨在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市價釐定)並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73,450</u>	<u>61,99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4,524	1,006,55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認股權證(千股)	996	—
— 優先股(千股)	238,440	264,130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73,960</u>	<u>1,270,680</u>
每股攤薄盈利	<u>5.8港仙</u>	<u>4.9港仙</u>

6.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	5,045	5,038
中期 —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	1,321	1,320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2港元)	11,410	10,090
擬派末期 —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2港元)	1,321	2,641
	<u>19,097</u>	<u>19,08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該建議股份並無於此等賬目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分派。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準備)	1,080,041	1,032,7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209	352,95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031
	<u>1,431,250</u>	<u>1,388,730</u>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35,826	824,317
61至90日	156,488	121,262
90日以上	87,727	87,163
	<u>1,080,041</u>	<u>1,032,74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08,880	1,114,0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81	185,114
	<u>1,362,261</u>	<u>1,299,176</u>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12,794	904,833
61至90日	208,759	104,888
90日以上	187,327	104,341
	<u>1,208,880</u>	<u>1,114,062</u>

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456,913,987	1,456,913,987	145,691	145,691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及年末	143,086,013	143,086,013	14,309	14,309
合計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	503,779,117	491,758,039	50,378	49,176
兌換自優先股份	—	11,021,078	—	1,10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a))	726,329	1,000,000	73	100
發行紅利股份(附註(b))	636,570,381	—	63,657	—
於年末	<u>1,141,075,827</u>	<u>503,779,117</u>	<u>114,108</u>	<u>50,378</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	132,064,935	143,086,013	13,207	14,309
兌換成普通股	—	(11,021,078)	—	(1,102)
於年末	<u>132,064,935</u>	<u>132,064,935</u>	<u>13,207</u>	<u>13,207</u>
合計	<u>1,273,140,762</u>	<u>635,844,052</u>	<u>127,315</u>	<u>63,58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六股現有本公司普通股及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95,390,675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認購普通股。於年內，因行使726,329份(二零一零年：1,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726,3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000,000股普通股)。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逾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零年：31,890,675份)紅利認股權證仍然尚未行使。

- (b)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股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636,570,381股紅利股份。紅利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之進賬中相等於紅利股份總面值之金額資本化，入賬列作繳足。一經發行，紅利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概況

於回顧財政年內，全球宏觀經濟暢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明顯受惠於美國持續量化寬鬆政策帶來的新資金刺激，經濟蓬勃發展。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出現的歐洲主權危機令市場出現隱憂，對零售市道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曆年上升10.3%，增長率乃全球之冠。在中國政府致力針對通貨膨脹而實施嚴謹的資金緊縮政策下，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仍錄得9.7%的高速增長，顯示經濟仍然熾熱。

至於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度的增長率7.0%，比二零一零年曆年實質增長7.2%較為放緩，但考慮到二零零九年香港經濟受金融危機波及，生產總值率跌至負數，致令二零一零年的反彈顯得特別強勁。此外，雖然香港第三大貿易夥伴的日本於三月發生大地震，海嘯及隨之而來的核危機影響，但觀其貿易額只佔香港貿易總額的6.8%，相信是次事故對本地經濟的增長不會有太顯著的影響。

印刷及紙品業

二零一零年初，紙品價格因智利地震影響了紙漿供應與及延長了紙品生產期而急升，因此客戶在上半個曆年買入較多存貨。然而地震影響只屬短暫，加上歐洲主權信用危機在短期間令客戶採購態度漸趨審慎和保守，因此市場對紙品在下半年需求放緩。同時，各紙品供應商面對國內收緊銀根政策影響，而須加快銷售以減低存貨壓力及增加手頭現金水平。雖然年內紙品生產商面對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對生產成本構成壓力，但紙品價格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卻未能以相同幅度增長。在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期間，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價格之升幅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和7%。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表現理想。貿易業務的協同效應漸趨明顯，加上製造業務的快速增長引領本集團總營業額創出新高，按年增長21.1%，由3,861,000,000港元上升至4,677,000,000港元，以紙品銷售量計算亦增加7.5%。年內盈利由去年62,555,000港元上升15.4%至72,211,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增加6個銷售辦事處，以把握國內經濟高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自2010年10月起國內實行收緊銀根之政策，令市場競爭加劇，同時由於集團在

年內致力擴大市場份額，令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11.4%下調至9.2%，純利率則比去年輕微下跌0.1個百分點至1.5%。每股盈利為6.7港仙，去年則為6.0港仙。

董事會本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派息金額與去年未發行一送一紅股前的每股2港仙相若，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2港仙。

本集團一直持守穩健財務策略。回顧年間，由於國內收緊銀根政策，令本集團需謹慎地保留更多手頭現金來應付營運需要，以支持拓展新市場及把握銷售商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835,000,000港元，淨負債股本比率維持於約50%之正常水平。年內，本集團繼續實行審慎的信貸措施，儘管營業額大幅上升，但應收賬天數比去年縮短1天至82天。淨呆壞帳撥備9,600,000港元減少至3,256,000港元，進一步顯示財政狀況非常理想。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貿易業務、紙品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5.0%、12.8%及2.2%。

紙品業務

本集團乃現時本港唯一同時經營紙品貿易業務及紙品製造業務的垂直整合企業，獨特的業務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協同效益。隨著中國市場對紙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於山東的紙廠地理位置優越，有利本集團把握鄰近長江流域及京津地區多個工業區的龐大紙品需求，令本集團紙品業務營業額由去年同期3,733,000,000港元上升22.5%至4,573,000,000港元。由於紙品貿易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因此經營盈利為1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1,000,000港元下跌2%。以銷售量計算，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售出755,000公噸之紙品，較去年同期上升7.5%。

紙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國內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加上市場對紙品的需求仍然殷切，令紙品貿易業務的銷售量上升2.9%，以銷售額計算亦上升17.8%至3,977,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加快於國內增加銷售辦事處之步伐，務求可充份把握國內經濟高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本集團為了加強市場滲透率，令經營溢利由128,000,000港元減少23.4%至98,000,000港元。雖然新增的銷售辦事處於年內未有為集團帶來太大的實質貢獻，但卻有效地逐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隨著新增設辦事處的運作漸上軌道，可於來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並為現有的網絡建立更強的協同效應，協助製造業務的紙品銷售。

自1965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努力擴張於中國的據點，藉此擴大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全國有超過20個銷售辦事處，涵蓋全國沿岸的工業重鎮城市以及內陸城市。因此，中國業務佔

本集團紙品總營業額的50.2%。香港仍是本集團的第二主要市場，佔紙品業務總銷售額的40.9%，其他亞洲市場則佔餘下的8.9%。

紙品業務的兩大主要產品—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紙品貿易營業額的49.7%及39.1%。兩種產品的銷售額比例維持穩定。

紙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山東紙廠，正式進軍國內需求龐大的紙品製造業務，成功提升整體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在計入公司內部銷售103,000,000港元後，營業額上升37.8% (或192,000,000港元) 至700,000,000港元，銷售量上升了10.7%。隨著紙廠兩條生產線於回顧年內完全投入生產，而且第三條生產線(PM5)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正式投產，山東紙廠現時年產能由170,000公噸增至370,000公噸。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行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加上紙品製造業務規模效應漸現，今年內的經營盈利錄得49,00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122%，經營溢利率亦增長33.9%至8.3%。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本集團於國內完善的銷售網路為製造業務帶來理想的銷售平台，有助製造業務自投產以來一直可保持產銷平衡。本集團預期隨著其他初建立的銷售辦事處營運日趨成熟後，可為製造業務提供更龐大的支援。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及海事服務業務，在回顧年內分別錄得營業額37,000,000及59,000,000港元。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之經營利潤395,000港元；而海事服務方面，倘撇除出售機器而錄得4,761,000港元之虧損，經營溢利達3,537,000港元。

展望

雖然近日有某些市場觀點認為中國在經濟轉型上的進展較為悲觀，並調低對中國未來兩年經濟增長的預期，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增長9.6%和9.5%，在二十國集團成員中仍處於領導地位，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中國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審慎樂觀。

在中國「十二五」以低碳減排為核心的規劃下，針對造紙行業的相關環保條例的執行更為嚴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加快淘汰落後造紙行業產能的目標，由二零一零年的4,320,000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7,445,000噸，約佔中國造紙業總產能的7至8%。這次行業整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提高其中國市場份額及鞏固其紙品製造業務地位的良機，本集團將抓緊是次行業整合的契機，力爭上游，長遠希望可成為國內紙品製造其中一所重要企業。

本集團於山東紙廠新增的生產線(PM5)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投產，令本集團總年產能提升近一倍至370,000公噸，預計該生產線新增的產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獲充份反映。由於國內北方城市正高速發展，未來增長潛力龐大，加上山東紙廠擁有足夠之土地空間以支持發展逾一百萬公噸之總產能，本集團將適時決定增加生產設備，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至於紙品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預計於年內開設的銷售辦事處將於不久將來發揮效益，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一貫之發展方針，於中國增加銷售辦事處數目，繼續鞏固銷售網絡的幅蓋，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

本集團長遠的目標希望可於紙品製造業務方面成為其中一家重要企業，並鞏固貿易業務於中國及本港的領導地位，同時進一步與中國經濟齊步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本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每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3.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公開發售股份過戶獲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809人，其中145人駐職香港、1,386人駐職中國內地及278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借貸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

之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83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3,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5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2,0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5,000,000港元)。

於擴展期間，本集團繼續實行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並致力於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0%(二零一零年：41.1%)，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1,2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7,000,000港元)乃按2,0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0,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減83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1,2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4,000,000港元)之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把握新市場及銷售機遇，為投資新生產設備而新借銀行借貸及由於營業額增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相應增加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5倍(二零一零年：1.15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3,1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56,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匯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4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0港元)。其餘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為2,0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29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1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2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湯日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組成。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表前，曾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檢閱有關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則除外。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paper.com) 刊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報，其中載入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岑傑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